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缅甸联邦政府关于缅甸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领区 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换文

缅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

缅甸联邦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致意并谨告知，缅甸联邦政府希望将缅甸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领区扩大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如贵部能就此征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批准，大使馆将不甚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缅甸联邦驻华大使馆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七日于北京

中 方 复 文

缅甸联邦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缅甸联邦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就大使馆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七日第 173/22-4 号照会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缅甸联邦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领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于北京